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計畫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3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即「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範圍內，規劃設置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因申請開發面積 134475.33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70101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承鈺
電話：(06)2991111#7748
電子信箱：snet33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3042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正版）」2份、審查意見表1份及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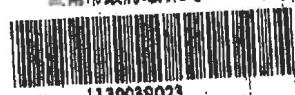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6日（113）星鑽字第113002號函（本局113年2月26日收文字第1130277333號）辦理。
- 二、針對水利局提出建議補正意見部分（詳參審查意見表（二）3~6），為實質審查階段之審查意見，非屬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事項，建議水利局審查意見於實質審查時，請開發單位一併辦理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觀光事業科、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林國華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3/03/28



1130039023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境部112.8

※送審書件名稱：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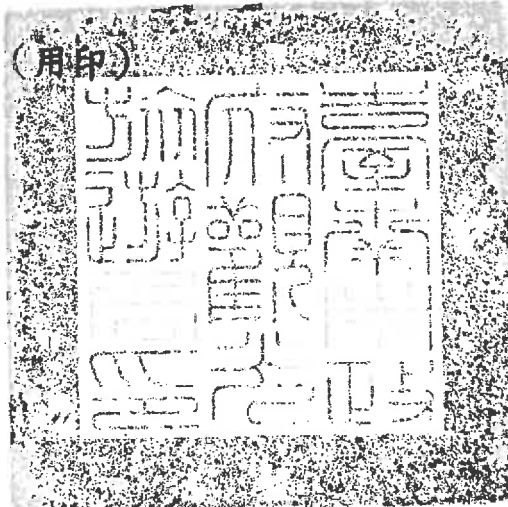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1.水利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送本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2)經查本案土地未位於本市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如申請設置後有涉及他人權益，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局僅針對申請人所送待查土地資料進行書面查註，倘現況有供公共使用之水路通行，仍請維持現有排水機能。
	2.噪音管制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依書面資料審查，該案位於安平區國平里安平港碼頭周邊，屬公告第4類噪音管制區及第2類管制區緊鄰8米以上道路，環境音量標準。 (2)依書面資料顯示，噪音監測結果尚符合法規規定標準。 (3)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請持續進行監測，請優先使用柴油車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餘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3.國家安全法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土地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建物建議限建絕對高度125.59公尺（含當地海拔高度），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與附件申請資料數據相符。 (2)查詢土地資料由貴局會提供，倘有疑慮，逕洽縣(市)政府釐清。 (3)若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局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另洽內政部(空勤總隊)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作部)查詢。
4.空氣污染防治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屬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三級防制區；臭氧小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則屬二級防制區。 (2)空品監測項目中，僅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等污染物於秋冬季節偶有未符合空品標準之情形，請持續監測，以了解環境變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水污染防治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用地經查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地下水監測項目中，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鐵、錳、氯鹽、氨氣、硫酸鹽、總有機碳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另土壤監測皆低於土壤監測標準，請持續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商港法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案地屬港埠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155%。 (2)本案港埠用地之使用，請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及「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本案應辦理都市計畫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淹水潛勢，僅作為淹水潛勢資訊之揭露，相關土地利用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措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礦業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查本案非屬礦業開發，礦業法對於礦區內尚未申請採礦區域之其他事業開發行為尚無相關限制或規定；相關管制請依開發行為所涉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 (2)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層屬軟弱土層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而且地下水位極高。建議於規劃施工時，仍應依實際鑽探結果進行評估，依設施之配置使用適宜之工法或改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所屬地號區域皆屬本市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依噪音管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條規定：「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經查本案規劃之建物並無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是本案未違反前述禁建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p>■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p>
(二)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p>
(三)	<p>※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p> <p>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p> <p>依據110年10月公告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106年3月公告核定之「臺南市安平商港五期重劃區港埠用地整體規劃」，安平商港定位以「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發展，本計畫即位於安平商港北觀光範疇之「觀光遊憩商業區」範圍內。本計畫開發後可與鄰近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如安平老街、林默娘公園、億載金城及漁光島等)及周邊觀光景點連結，增加當地觀光旅遊人潮及提升旅客停駐時間，發揮觀光旅遊點串聯之加乘效益。</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p> <p>(1)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計畫面積134,475.33平方公尺，規劃設置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建築設施，已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12.03.22修正)第2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開發後預期可提升安平地區觀光旅遊人潮，帶動區域觀光產業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2) 相關核准文件如有變更，請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辦理變更。</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爐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今開發單位為遵循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產字第 11251037580 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使爐渣處理廠之處理流程符合現行法令，擬調整爐渣處理流程，且為降低物料移動衍生之污染物，擬將原規劃之爐渣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渣處理廠污染防制措施、爐渣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70101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芝妤

電話：06-6232345

傳真：06-6234005

電子信箱：R09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130108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檢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貴局續為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業區科

局長林榮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3/01/16



1130007319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2年8月

送審書件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便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考量爐渣處理廠位置並未緊鄰主要生產作業廠區，為降低物料移動衍生之污染物，擬將原爐渣處理廠區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故將原本設置在廠房內之設施移至戶外，並確定了原環說審查結論之辦公建築位置。(P.2-1)</p> <p>2. 考量經濟部已於112年10月30日公告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確保爐渣處理廠所規劃之處理流程可符合現行法令，擬依照新公告之法令規定進行爐渣處理流程之調整。(P.2-1)</p> <p>3. 原環評第5-16頁圖5.2.2-1製程質量平衡圖誤繕內容修正，使其與原環評第7-34頁表7.1.5-1相符。(P.2-2)</p>

備註：

- 1.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境部將再進行確認，若無法判定，將逕行行政處分。
- 3.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

中華

5 日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